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嘉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嘉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陳嘉宏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15時許，為警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21包，其中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另警方移送被告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1年度偵字第2954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再議而確定，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高分檢宙112上

職議632字第1129002124號函文各1份附卷可憑。

(二)、本案扣得【附表】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【附表】所示），足認均係違禁物；另上述毒品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故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21 包 (合 計 32.2 公克)、白色結晶、抽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抽驗為編號1，檢驗前淨重8.023公克、檢驗後淨重8.002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78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(111年度偵字第29547號卷第39頁)	111年安保字第1145號扣押物品清單 (111年度偵字第29547號卷第35至37頁)